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屬竹北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作業程序表**

項次	日 期	項 目	備 註
1	115.04.21(二)	公告甄選簡章	
2	115.04.29(三) ~ 115.05.18(一)中午 12 時止	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登錄系統初試線上報名並繳交初試報名費	*考試特殊需求請於 5 月 18 日中午 12 時前上傳系統 *繳費期限至 5 月 18 日中午 12 時止
3	115.05.19(二)上午 10 時起	1. 公告是否辦理初試(筆試) 2. 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登錄系統列印准考證	*如報名人數為 15 人以下(包括 15 人), 則不辦理初試, 准考證列印時間將調整至 115 年 5 月 28 日 13 時起
4	115.05.21(四)23:59 前	於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登錄系統上傳完成簽章之初試報名表、切結書(簡章附件一)、「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簡章附件二)	*初試報名表、切結書、具結書中 均需填寫 , 簽名欄位請務必確認完成後再上傳
5	115.05.22(五) 18:30~	1. 初試筆試 2. 筆試結束後公告試題及測驗試題之答案	
6	115.05.23(六) 09:00~12:00	筆試試題疑義申請	
7	115.05.25(一) 14:00 前	初試成績查詢	
8	115.05.25(一) 14:00~17:00	初試成績複查	
9	115.05.26(二) 下午 14:00 後	公告進入複試名單	
10	115.05.27(三)	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登錄系統複試線上報名並繳交複試報名費	*考試特殊需求請於 5 月 27 日 23 時 59 分前上傳系統 *如未辦理初試,

項次	日	期	項	目	備	註
						完成初試報名人員經審查資格通過後逕行參加複試，無須再次報名及繳費
11	115.05.28(四)		複試審查通過查詢			
	中午 12:00 後					
12	115.05.30(六)		複試：試教、口試			請先於 8:00 至 8:20 報到
	08:30					
13	115.06.01(一)		複試成績查詢			
	17:00 前					
14	115.06.02(二)		複試成績複查			
	08:00~11:00					
15	115.06.02(二)		公告錄取名單(含正、備取人員)			
	17:00 前					
16	115.06.05(五)		正取人員報到			聘期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
	09:0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屬竹北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簡章

提列115年4月15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二、甄選類科別及名額：

類別	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參加複試名額	備註
正式教師	物理科	1	由教評會決議依序增列若干名為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由教評會決議擇優錄取參加複試。	
參加複試名額說明	如錄取參加複試者經審查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完成複試報名手續者，該科不予遞補；初試同分者增額錄取。				
正取名額	如成績均未達標準，則予從缺。				

三、公告：

(一) 公告日期：**115年4月21日(星期二)**。

(二) 公告地點及方式：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https://www.k12ea.gov.tw/>)。

2、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3、本校網站 (<https://www.cps.shs.hcc.edu.tw>)。

4. 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040308>)。

四、報名資格條件：(請自行檢核報名資格，如有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二) 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於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備有足資證明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文件)。

(三)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經上傳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或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並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如未能於115年7月31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四) 無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規定不得聘任(任用)情事(如後附則所示)。

五、索取簡章：請至本校網站下載 (<https://www.cpshts.hcc.edu.tw>)。

六、報名方式：

(一) 初試

1、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現場或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報名日期及時間：請於115年4月29日(星期三)起至1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040308>)，詳細填寫各項資料，上傳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圖片(請勿以生活照或其他尺寸、非正面照片檔，如未上傳則無法列印准考證，將不另行通知，請考生自行注意。)。

3、繳費方式：初試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手續費自行負擔)。經由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登錄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個科別使用，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使用網路ATM轉帳，轉入銀行別請選臺灣銀行(銀行代號004)。繳費期限至1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4、報名時繳附表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正本」掃描上傳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登錄系統：

(1)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佐證，具原住民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最近3個月內)，並請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

(2) 「學歷畢業證書」：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請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

(3) 「報名類科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請依簡章四(二)至(四)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請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下列資料請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無則免上傳)：

A、經歷證明文件(得以考績通知書、離職、服務、在職證明書等證明之)。

B、為配合推動雙語教育政策，參加雙語學分班薦送，課程研發共備授課等，請檢附各項語言檢定證書(如英檢或多益)，無則免附。

C、身心障礙人員得加附身心障礙手冊，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事先提出申請，請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員服務申請表』加附身心障礙手冊上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登錄系統，申請表填寫不完整、未檢具佐證資料或逾期申請者，本校得不予受理。

【初試請於1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上傳申請】。

5、初試不辦理書面審查，有意報名者請審慎考量，並先自行檢視是否符合本簡章四、報名資格條件，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

(二) 上傳報名表件：請依限以「正本」掃描上傳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登錄系統：

1、初試報名表、完成簽名之切結書(附件一)、完成簽名之「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二)；報名表請於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登錄系統列印下載後於「應考人確認簽章」欄位親自簽名，並請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

2、上傳日期：115年5月21日(星期四) 23:59前。

(三) 複試：

- 1、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現場或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2、報名日期及時間：請於115年5月27日(星期三)23:59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040308>)，詳細填寫各項資料。
- 3、繳費方式：複試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手續費自行負擔)。經由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登錄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個科別使用，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使用網路ATM轉帳，轉入銀行別請選臺灣銀行(銀行代號004)。繳費期限為**115年5月27日(星期三)**，逾期不予受理。
- 4、身心障礙人員得加附身心障礙手冊，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事先提出申請，請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員服務申請表』加附身心障礙手冊上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登錄系統，申請表填寫不完整、未檢具佐證資料或逾期申請者，本校得不予受理。【複試請於**115年5月27日(星期三)前**上傳申請】
- 5、錄取參加複試人員，如經審核資格不符或於複試報名當日未完成複試報名及繳費手續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該科不予遞補。複試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6、**如報名人數為15人以下(包括15人)，則不辦理初試，完成初試報名人員經審查資格通過後逕行參加複試，無須再次報名及繳費。**
- 7、複試審查通過查詢：請於1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040308>)，查詢收件狀態是否為「已收件」。如有疑義，請於13:00前向本校人事室洽詢。

七、甄選時間、地點：(各階段甄試均請本人攜帶**身份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及**准考證**辦理報到及應試)

(一) 初試：採筆試方式進行

- 1、時間：**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8:30**(請提前20分鐘至試場就位)。
- 2、地點：試場位置、座次表於考試當天於本校行政大樓公告。
- 3、甄選方式：各科以專業筆試方式辦理(考試時間90分鐘)。
- 4、**如報名人數為15人以下(包括15人)，則不辦理初試，並將於1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於本校網站公告。**

(二) 複試：

- 1、時間：**115年5月30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請先於8:00至8:20報到，勿直接至考生休息室，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2、地點：試場位置、座次表於考試當天在本校行政大樓公告。
 - 3、甄選方式：採試教(含專業口試)(以20分鐘為原則)、一般口試(以10分鐘為原則)等方式辦理。
- ◎參加複試者可攜帶相關證照供參，如：第二張中等學校教師證(國、英、數)、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等。

(三) 初試、複試範圍：

科目	版本	主題或冊數章節	
物理科	不限版本	初試	筆試：高中物理及其延伸概念
		複試	試教單元： 1. 簡諧運動 2. 動量守恆 3. 位能-重力位能的一般形式 4. 一維彈性碰撞 5. 氣體運動論 6. 光的干涉現象 7. 光的繞射現象 8. 電位能、電位、電位差 9. 帶電質點在磁場中的運動 10. 量子論的發現-光電效應 11. 氫原子光譜與波耳的氫原子模型

八、分數比率：

科目	初試	複試			總分
	筆試	實作	試教 (含專業口試)	一般口試	
物理科(有筆試)	10%	-	70%	20%	100%
物理科(無筆試)	-	-	80%	20%	100%

九、總成績係依該科別初、複試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總成績相同時，**成績比序為：試教→一般口試→筆試**。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其總成績與其他人員相同時，列為最優先。各科最低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該科從缺。

十、成績查詢及進入複試名單公告：

- (一) 初試成績於**1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前**開放查詢，請由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登錄系統進入查詢。
- (二) 進入複試名單於**1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00後**於本校及教師甄選報名登錄系統網站公告(不個別通知)。
- (三) 複試成績於**1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開放查詢，請由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登錄系統進入查詢，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十一、甄選合格人員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聘任。

十二、正取、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115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17:00前**於本校及教師甄選報名登錄系統網站公布。

十三、申請複查成績：初試、複試各以一次為限，每次複查費用**100元**，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將**複查成績申請書親送或傳真(連同繳費證明，金融機構名稱：台灣銀行竹北分行、帳號：068036070227、戶名：中等學校基金-竹北高中401專戶)至本校教務處(傳真號碼：(03)5517319 電話：(03)5517330#212)**，受理申請日期如下：

- (一) 初試：應於**1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至17:00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逾期

不予受理。

- (二) 複試：應於115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8:00至11:00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逾期不予受理。

十四、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來函逕寄新竹縣竹北市中央路3號本校人事室或撥申訴電話03-5517330轉270或271洽詢。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期間或起聘日前，如該缺原因消失時，本校得保留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之權利。
- (二) 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報到應聘。並附公立醫院出具之合格體檢表乙份。如逾期未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者，不予聘任，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惟115學年度內如需聘任代理教師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備取名單，依本校教學需求擇優聘用。
- (三) 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有不實、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及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 錄取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 (五) 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六) 請於甄選簡章公告、報名及各階段考試期間瀏覽查看本校網站相關甄選訊息公告。

十六、報名、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依新竹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敬請留意。

十七、本次筆試試題及答案於筆試結束後於本校網路公告，對於本次試題如有疑義，請於115年5月23日上午9時至12時止，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並敘明理由及佐證資料，以親送或傳真方式至本校教務處(傳真號碼:(03)5517319 電話:(03)5517330#210)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十八、獲聘之初任教師有參與教育部辦理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之義務，倘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則得依意願參與。

十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則：

- 一、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分發，並於當年度8月底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始予聘任。
- 二、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實習教師在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前，尚無具備加註他科登記資格條件及參加他科教師甄選之資格。

【法令節錄】

1.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各類英檢證照等級對照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全民英檢 GEPT	傳統多益 TOEIC	新版多益 New TOEIC	多益口說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托福 TOEFL		由 LTTC 舉辦之外語 (含英、日、德、法、西語) 能力測驗 (FLPT)		全球英檢 Global English Test
C2 Mastery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Level 5 90~100 分	優級	950 以上		---	8 或以上 (且單項均至少 8 分)	630 以上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級分	C2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Level 4 75~89 分	高級	880 以上	94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90 閱讀須達 455	滿分 200 (Level 8)	7 或以上 (且單項均至少 7 分)	560 以上	110 分以上 閱讀須達 28 聽力須達 26 口說須達 28 寫作須達 28	240~330	S-3 以上	C1
B2 Vantag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Level 3 60~74 分	中高級	750 以上	78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00 閱讀須達 385	160 以上 (Level 7)	5.5 或以上 (且單項均至少 5.5 分)	527 以上	87 分以上 閱讀須達 22 聽力須達 21 口說須達 23 寫作須達 21	195~239	S-2+	B2
B1 Threshold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Level 2 40~59 分	中級	550 以上	55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275 閱讀須達 275	120 以上 (Level 5-6)	4 或以上 (且單項均至少 4 分)	457 以上	57 分以上 閱讀須達 8 聽力須達 13 口說須達 19 寫作須達 17	150~194	S-2	B1
A2 Waystage	Key English Test (KET)	Level 1 20~39 分	初級	350 以上	22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110 閱讀須達 115	90 以上 (Level 4)	3 或以上 (且單項均至少 3 分)	390 以上		105~149	S-1+	A2
A1						90 以下 (Level 1-3)						A1

資料來源：各大考試官方網站搜集匯整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參加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屬竹北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 _____ 科，茲切結同意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具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正式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以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可資證明文件報名，無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該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錄取後同意賠償公費，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五、本人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於初試後辦理複試資格審查時，經檢視上傳之報名資料或證件不齊全致無法完成審查；複試資格審查結果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均無異議同意視同「未具參加複試資格」，且所繳報名費不予退費。

此致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屬竹北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話(含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申領情形

-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屬竹北高級中等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教師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三、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函送大陸委員會處理，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五、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